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2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響樂媒體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響樂媒體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春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44,40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
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